

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长隆城轨站公共停车场边坡整治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90,000.00 元

采购方式： 中介服务超市

一、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最高限价（元）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长隆城轨站公共停车场边坡整治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长隆城轨站	290,000.00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长隆城轨站公共停车场边坡整治工程项目位于珠海横琴新区长隆城轨站北侧，脑背山东南角，边坡总体走向北东——南西，总宽度约 800m，最大高度约 125m，坡度约 60 度-80 度，整治面积约 42100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边坡土石方清理整治、边坡支护工程、主被动防护系统、截水沟、排水系统、绿化及其他相关工程等。项目暂定开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竣工验收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总工期 16 个月，项目预算约 2300 万元，具体施工许可证为准。

供应商须在长隆城轨站公共停车场边坡整治工程施工期间，提供该边坡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支撑，保障该边坡整治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二）需满足的要求

1、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乙级和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现场委派不少于 2 名巡查工程师作技术服务，且其中一人拥有地质灾害治理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2、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在该边坡整治工程施工周期内每周至少服务一次，并提供

巡查周报。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要求

（一）工作目标

协助工程质量和消防管理处针对该边坡工程涉及地质灾害治理内容的工序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督促参建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提升施工整体水平，保障该边坡整治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使该边坡工程项目综合管理能力、水平不断提升，确保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安全生产平稳运行。

（二）工作内容

1、对长隆城轨站公共停车场边坡整治工程容易诱发重大安全事故的阶段，要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巡查，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巡查效能（以巡查周报记录风险评估方式作为依据），及时发现各类风险和隐患，并落实相应防控措施；

3、巡查人员按照投标文件配备，在岗履职（巡查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且其中一人拥有地质灾害治理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4、巡查周报及时、完整、准确，报告真实反映工程质量安全状况、较突出施工质量安全隐患、重大危险隐患等；供应商于每周前两个工作日内将巡查周报上报采购人，报告内容应有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概况及各方责任主体情况；
- （2）各方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履职情况；
- （3）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状况的整体报告；
- （4）较为突出的工程施工安全隐患（配影像资料）；
- （5）质量安全隐患的风险预估；
- （6）导致缺陷或隐患的原因分析和整改建议或要求；
- （7）跟踪整改闭合情况；

5、重大问题隐患监管

（1）对该边坡整治工程重大问题隐患监管进行巡查，对超危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环节进行过程见证，对超危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巡查管理（要求巡查记录反映对危大工程的管理痕迹）。

(2) 关键施工环节和事故易发、多发工序实施巡查和记录。

6、其他

(1) 配合防台防汛、应急抢险等工作；

(2) 根据采购人需求协助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三) 工作质量要求

1、制定详细、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合适的项目实施人员，安排专人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

2、各项检查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合作区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工作。

3、出具的检查情况报告须符合国家、省、市、合作区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评分表所有打分项须有相应照片及其他量化材料作为依据，无相应照片或量化资料的检查报告视为不合格。

4、供应商在工作过程中提交给采购人的全部表格及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均需得到采购人认可。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工作人员，供应商人员如不称职，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

2、供应商指定固定的对接人员，接受和采购人的指示，按时呈交所需的资料。

3、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涉及的资料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4、供应商应诚信守法、廉洁自律，不得接受受检单位的礼品馈赠、宴请及其它不当利益，若经采购人查证发生此类不当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移交廉政部门。

5、供应商应对现场检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检查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

6、充分了解采购人工作要求和思路，认真研讨工作方案，及时完成各项技术服务工作，保证公正性、合规性、专业性，不得随意更改技术服务记录原始数据及咨询结果。

五、付款方式

1、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

首期：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于收到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应金额合规发票后 15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结算尾款：本合同全部履约完成，所有服务成果经采购人书面验收确认后，采购人对供应商合同期服务进行验收考核，并按照验收考核结果向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具体考核详见考核表）。考核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于收到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应金额合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款项。

2、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服务成果和合规发票，若供应商延迟提供或提供不合规的成果报告和发票，导致采购人付款的迟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验收

1、验收标准：详见附表 2《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长隆城轨站公共停车场边坡整治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验收考核表》。

2、验收考核结果扣费：根据验收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尾款，若验收考核结果达到优秀，则按项目结算总金额扣除已支付的费用（具体支付进度及比例“支付方式”）后全额支付剩余尾款（以下简称“结算尾款”）；若服务绩效评价为良好，则从结算尾款中扣除 2 万元；若服务绩效评价为合格，则从结算尾款中扣除 5 万元；若服务绩效评价为不合格，则结算尾款全部扣除。

3、验收时间：合同履行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验收。

4、验收方法：采购人组织统一验收。

5、验收成果：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巡查周报及总结报告

七、违约责任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供应商仍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天数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予以赔偿。

3、采购人若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

约金最高计至合同总价的 10%。

4、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及其技术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背廉洁要求、以权谋私的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解除合同，供应商须退还采购人已支付且尚未履行服务的款项，还须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成交单位书面催告后给予采购人 20 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宽限期届满，采购人仍未支付的，将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供应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10%。成交单位不再向采购人主张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6、成交单位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附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长隆城轨站公共停车场边坡整治
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情形	扣分
1	日常巡查服务	边坡整治工程施工周期内每周至少服务一次（经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每缺 1 次扣 5 分		
2		每周提供一次巡查周报	每缺一次巡查周报扣 2 分		
3		巡查效能（以巡查周报记录低、中、高风险隐患作为依据）	高风险隐患该发现未发现的每处扣 1 分；低、中风险隐患该发现未发现的每处扣 0.5 分		
4		跟踪整改闭合情况包括（质量安全问题隐患以及文明施工）	发现隐患问题未按要求限期整改闭合或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0.5 分；弄虚作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每次扣 0.5 分		
5		关键施工环节和事故易发、多发工序实施巡查和记录	每发现一次缺失扣 5 分。		
6	服务响应时效	出现问题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一次服务不到位扣 5 分。		

7	其它	巡查人员是否存在“吃拿卡要”，接受贵重礼品馈赠，或以权谋私为亲友介绍、承接工程和推销建筑材料等	发现一起，剩余费用全部扣除，并解除合同，同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总分值（100分）					
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被考核单位代表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确认(盖章)			
考核经办人签字： 考核审核人签字：		考核单位确认(盖章)			
备注：考核得分 90 分（不含）以上为优秀、80 分（不含）—90 分为良好、70 分（不含）—80 分为合格、70 分（含）以下为不合格。					